

大庆2009年造价工程师考试考务通知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0/2021_2022__E5_A4_A7_E5_BA_862009_c56_600232.htm

各县（区）人事局，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市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部门，中省直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市直机关各有关部门：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函〔2009〕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科目 2009年10月24日 上午9：00 - 11：30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2：00 - 5：00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2009年10月25日 上午9：00 - 11：30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 下午2：00 - 6：00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仍为4个。其中《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科目分为“土建”与“安装”两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二、报名 凡符合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77号）和《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详见附件1）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试。本次考试报名流程为：考生首先登录大庆市人事考试网

（<http://www.dqrsks.cn>）进行网上报名，然后由单位统一到大

大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自行网上交费，网上交费完成后，考生完成报名流程。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资格审查或网上交费，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无效。（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2009年5月22日 - 6月5日。报名考生登录大庆市人事考试网

（<http://www.dqrsks.cn>）的“网上报名”栏目，按照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网上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照片，从报名网上直接打印报名表（供现场资格审查时使用），注意打印报名表后，报名信息即无法修改。2008年度在外省市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新考生报考。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正确选择大庆考区。考生在网上填写工作单位栏时必须填写为单位编码 + 单位名称（如大庆油田建设集团，工作单位栏填为“2224大庆油田建设集团”，单位编码可在本网站查询或咨询本单位人事部门）（二）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09年5月29日 - 6月5日（节假日休息）由单位统一持在网上所打印的报名表（上交近期2张一寸免冠照片，分别贴在两张报名表的右上角空白处，1张同版二寸彩照）一式两份，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学籍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即查档材料，可在本网站查询下载），到大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续考的考生只须携带报名表（上交近期2张一寸免冠照片，分别贴在两张报名表的右上角空白处，1张同版二寸彩照）一式两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008年度在外省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还须携带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转考证明，否则往年成绩无效。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

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大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街5号人才大厦2楼。

（三）网上交费 网上交费时间：2009年5月29日 - 6月5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10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9〕24号）文件规定，本次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报名费15元，报《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每科另加27元，报《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工程造价案例分析》每科另加37元。

经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须重新登录大庆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dqrsks.cn>）的“网上报名”栏目，进入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点击“查询修改”重新登录，按提示进行网上交费。网上交费后概不退费。

三、准考证打印 本次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登录大庆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dqrsks.cn>）的“准考证打印”栏目，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即可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2009年10月12日 - 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打印准考证后，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相关信息，如有问题须在2009年10月22日前与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

四、考场设置 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只在省直考区设置考场，所有考生均在哈尔滨市考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设置考场，各地市不设考场。

五、考试注意事项（一）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军人可持军官证）原件，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二）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

无编辑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三）《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必须在答题纸上使用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其它科目的试题为客观题，必须在答题卡上使用2B铅笔填涂作答。草稿纸由考试组织部门统一发放、回收。六、参考用书有关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前参考用书征订事宜请与中国造价师考试网联系 联系电话：010-59797966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好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宣传、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实施。考试培训电话：010-59797966 附件：1、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2009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安排表

二九年五月二日 附件1：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根据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77号）和《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规定的考试报考条件如下：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全部科目的考试。（一）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五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六年。（二）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四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五年。（三）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三年。（四）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二年。二、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下发之日前（此文件下发日期为1996年8月26日），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一) 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二) 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三) 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

附件2：2009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安排表

2009年5月22日 - 6月5日	网上报名
2009年5月29日 - 6月5日	现场资格审查(节假日休息)
2009年5月29日 - 6月5日	网上交费
2009年10月12日 - 10月20日	网上打印准考证
2009年10月24日 - 25日	考试
10月24日上午9:00 - 11:30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2:00 - 5:00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10月25日上午9:00 - 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
下午2:00 - 6:0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2009年12月下旬左右 登录大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dqrsks.cn>) 查询考试成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